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的补充更正公告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126

49%股权原评估抵债金额+原抵债金额按抵债期间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确定是适当且公允的。

补充更正后:

根据银亿股份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计划于近期引入重整投资人投入资金以彻底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银亿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占用款项共计1,449,447,986.68元(含山西凯能49%股权抵债部分金额及过渡期亏损)及相应利息以现金方式予以偿还后,银亿股份应将山西凯能100%股权整体置出并协助过户至宁波如升名下。本次定价未经评估,最终以宁波中院确定的重整计划中约定的交易价格为准。

银亿股份持有山西凯能49%股权期限较短,目前山西凯能的行业环境、市场竞争地位、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情况等与抵债时相比并未发生大的变化,且其2020年度的亏损主要系计提对外担保利息等所致,因此山西凯能49%股权公允价值与原抵债时相比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故公司置出山西凯能49%股权对价根据“原评估抵债金额+原抵债金额按抵债期间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确定是适当且公允的。

(二)在“3.上述安排对公司损益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中补充更正:

补充更正前:

如上所述,银亿股份自2020年1月2日股权过户交割日起确认对山西凯能49%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进行会计核算,2020年1-9月确认投资收益为-24,156.39万元(根据山西凯能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已计提对外担保利息的或有事项等)。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按“原抵债金额+利息”对山西凯能49%股权回购,山西凯能49%股权原抵债债务金额为92,965.06万元,预计回购日为2020年12月31日,回购价为97,429.97万元(利息根据人民银行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75%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预计为4,464.91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68,809.67万元测算,在股权转让完成日,预计确认股权转让收益28,620.30万元。

补充更正后:

如上所述,银亿股份自2020年1月2日股权过户交割日起确认对山西凯能49%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进行会计核算,2020年1-9月确认投资收益为-24,156.39万元(根据山西凯能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已计提对外担保利息的或有事项等)。

针对涉及山西凯能49%股权部分过渡期相对应的亏损补偿14,330.69万元(根据山西凯能未申报表目已考虑计提对外担保利息等所产生的亏损),根据银亿股份重整计划进展,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故公司确认其他应收款14,330.69万元。

控股股东关联方按“原抵债金额+利息”对山西凯能49%股权置出,山西凯能49%股权原抵债债务金额为92,965.06万元,根据重整计划,预计置出作价为97,429.97万元。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更新后)》将与本公告一并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会有效表决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参会有效表决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0)。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航投资”)2020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结合公司自身基本情况,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 被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由董事会决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总计不得超过超过公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票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2月17日15:00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大英山西三路8号海南迎宾馆2号楼(一楼)国宾九厅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事项对投票人可以投票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5日9:30-11:3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大英山西三路8号海南迎宾馆2号楼(一楼)国宾九厅会议室。

(四)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会议办理登记信函邮寄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大英山西三路8号海南迎宾馆2号楼(一楼)国宾九厅会议室。

联系电话:010-59782006

邮编:100125

联系人:范磊、王梦薇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七、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6

2、投票简称:海航投票

3、议案设置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给每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本次会议无累积投票议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授权委托书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贵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大英山西三路8号海南迎宾馆2号楼(一楼)国宾九厅会议室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写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写。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盖章: 身份证号: 代理人卡号: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年 月 日

